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5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VERPK7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549 号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编制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豆神教育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豆神教育管理层编制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



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豆神教育管理层编制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豆神教育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豆神教育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远*



陈思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整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债权人佟易虹申请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整启动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协商引入的产业投资人（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昕，财务投资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玖仲睿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产业投资人窦昕承诺本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6,000 万元或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000 万元；若本公司最终实现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窦昕（及指定主体，如有）在本公司 2026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佟易虹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公司 2025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6】0011009280 号）。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879.02 万元，未完



成 2025 年业绩承诺。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批准。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110108161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01060083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批[20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UANZHONGHU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敖都吉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7091820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501670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12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10501670117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Full name 陈思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3198609200014



陈思远 110101481398 继续有效一年。  
Chen Siyuan 110101481398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